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02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林世宗

趙春周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翊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立人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股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1年3月29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7,256,000元(起訴時，臺灣銀行美元現金賣出匯率為28.76：1，計算式：600,000美元*28.76=新臺幣17,256,000元，本院卷一第13、179至183頁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5,83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245,832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宇美璇